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22〕13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第三条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一)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响应原则、应急管理程序等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根据学院实际，为应对几种安全事故类型。各专项事故预案详见第五章第十三条各项应急救援预案。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部位、设备设施、事件及灾害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条 应急工作应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单位自救与专业应急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危险性分析

第五条 我校属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涉及到危化品、食品、水电、交通、消防、施工等危险源,这些危险源蕴含着一定危险。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应急组织体系

(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学校领导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二)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校长担任,如有特殊情况校长不能到位时,由主管副校长代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党委委员及党政办公室、总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教务处、国资处、实验实训中心、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总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 1.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抢救预案。
- 2.负责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及紧急处理措施。
- 3.负责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 4.负责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5.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6.负责做好稳定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7.负责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平时的应急准备、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工作。

2.负责与外界的渠道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3.联系地点设总务处办公室，电话:8591305

(三)抢险、抢修组职责(总务处)

1.由总务处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成。该组成员要对事故现场、地形、设备、工艺熟悉，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必要时深入事故发生中心区域，关闭系统，抢修设备，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并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2.联系地点设总务处办公室，电话:8591305

(四)消防治安组职责(保卫处)

1.由保卫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成。

2.负责维持现场治安，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疏散人员，控制事故区域人员、车辆的进出。

3.负责对火灾、泄漏事故的灭火、堵漏等任务，并对其它具有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应急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事故。

4.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

5.参加事故调查。

6.联系地点设保卫处办公室，电话:8591110

(五)器材保障组职责(国资处)

1.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质保证。其中包括应急抢险器材、救援防护器材、监测分析器材等。

2.联系地点设国资处办公室，电话:8591255

(六)专家顾问组职责(实验实训中心)

1.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提出危险品贮存区域及重点目标的建议。

2.在有毒物质泄漏或火灾中产生有毒烟气的事故中，负责侦察、核实、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范围，并掌握其变化情况。

3.联系地点设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电话:8591319

(七)善后处理组职责(党政办公室)

1.负责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2.联系地点设党政办公室，电话:8592986

(八)通讯救护组职责(总务处)

1.负责及时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主管副校长。

2.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负责联络相关救援人员及时到位。

3.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护，联系运送车辆，联系确定治疗医院，办理相关手续。

4.负责与各专业救援组之间的通讯联络。

5.负责配合重大事故调查工作。

6.联系地点设总务处办公室，电话:8591305

(九)经费保障组职责（财务处）

1.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经费保障。

2.联系地点设财务处办公室，电话:8591291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八条 危险源监控

(一)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 2.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高空作业要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
- 4.吊装设备配备齐全有效限位装置。运行前，对超高限位、制动装置、断绳保险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吊钩要有保险装置。
- 5.吊运工作要保证物料捆绑牢固，不能超吊。
- 6.禁止操作故障设备。

(二)机械伤害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按技术性能要求正确使用机械设备，随时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失效。
- 2.按操作规程进行机械操作。
- 3.处在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严禁进行维修、保养或调整等作业。
- 4.按时进行保养，发现有漏保、失修或超载带病运转等情况时停止其使用。

(三)火灾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对教学区、办公区、家属区、宿舍区、食堂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 2.配置安装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必要的场所安装带报警装

置的漏电保护器。

- 3.对易燃区域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及火灾喷淋装置。
- 4.严格控制明火作业和杜绝吸烟现象。
- 5.定期对高大设备的防雷接地进行检查、检测。
- 6.存放易燃气体、易燃物仓库内的电气装置采用防爆型装置。

(四)触电预防措施

- 1.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
- 2.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接拆电气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
- 3.严格对不同的环境下的安全电压进行检查。
- 4.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它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进行隔离防护。
- 5.在有触电危险的处所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
- 6.设备的金属外壳采用保护接地措施。
- 7.供电系统正确采用接地系统，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区分开。
- 8.漏电保护装置必须定期进行检查。

(五)中毒预防措施

- 1.在进行地下管道作业前进行毒气试验和配备通风设施。
-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
- 3.署伏天要合理安作息时间，防止中暑脱水现发生。

(六)易燃、易爆危险品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使用挥发性、易燃性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场不得使用明

火或吸烟，同时应加强通风，使作业场所有害气体浓度降低。

2.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气瓶等危险品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10m，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30m。

第九条 预警行动

接警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情况、事故损失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及到达现场的路线方式，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专业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并视情况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报告与处置

(一)信息报告与通知

1.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室，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室明示应急组织通信联系人及电话等。

2.突发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迅速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3.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警后，立即将警情报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特别重大事故，可直接向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信息上报

1.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2.信息上报内容包括：单位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

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根据事故性质,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三)信息传递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指挥部办公室→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有关部门。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响应程序

单位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处置措施

(一)突发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抢救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二)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部门接到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安排。

(三)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车间、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四)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

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支援。

(五)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六)医疗卫生救助事故发生时,拨打 120 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第十三条 事故现场处置

(一)触电事故现场处置

一旦发生触电伤害事故,首先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方法是切断电源开关,用绝缘物体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将触电者拨离电源),其次将触电者移至空气流通好的地方,情况严重者,就地采用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压法抢救,同时就近送医院。

(二)高处坠落现场处置

急救员边抢救边就近送医院。

(三)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

- 1.对于一些微小伤,急救员可以进行简单的止血、消炎、包扎。
- 2.就近送医院。

(四)食物中毒事故现场处置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刺激病人喉部使其呕吐,立即送医院抢救,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保留剩余食品以备检验。

(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

1.迅速切断电源，以免事态扩大，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当火场离开关较远时需剪断电线时，火线和零线应分开错位剪断，以免在钳口处造成短路，并防止电源线掉在地上造成短路使人员触电。

2.当电源线因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切断时，一方面派人去供电端拉闸，一方面灭火时，人体的各部位与带电体保持一定充分距离。

3.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 灭火器或干燥砂子，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扑救。

4.气焊中，氧气软管着火时，不得折弯软管断气，应迅速关闭氧气阀门停止供氧。乙炔软管着火时，应先关熄炬火，可用弯折前面一段软管的办法将火熄灭。

5.一般情况发生火灾，先用灭火器将火扑灭，情况严重立即打“119”报警、讲清火险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单位等。

(六)燃气系统故障现场处置

1.当发生燃气泄漏、阀门脱落等事故时，应立即切断周围电源，断绝火种。

2.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组成抢险小组，携带必备专用工具赶赴现场查看；根据具体位置，关闭区域或总阀门；开展抢险工作。

3.保卫处接到报警后要迅速赶到现场，划定警戒区域，严格控制出入人员，如有人负伤应迅速进行抢救。

4.进入事故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对讲机；如需用照明应先将手电、应急灯打开，再进入现场；穿着化纤、毛制品、带有铁掌的鞋的人员不准进入现场。

5.用防爆风扇或消火栓的开花水枪出水，冲淡燃气泄漏气体避免爆炸。

6.在排险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应迅速向 119 及燃气公司报警，请求协助排险。

7.值班员无论事故大小，都必须上报学校指挥部，由学校指挥部决定是否上报有关部门及是否采取有关疏散措施。

8.事故处理后要及时写出书面报告，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应急结束

经应急处置后，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认满足专项预案终止条件时，可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应急结束后，将事故情况上报；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所需有关情况及文件；写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学校新闻发言人负责应急响应行动的媒体采访接待工作，确定接受的采访单位和新闻发布内容。也可授权单位其他部门负责采访接待工作。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六条 事故处理完成后，主管部门写出报告(总结)：事故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人员伤亡、损失大小

情况、事故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奖罚人员名单等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十七条 经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积极落实，立即进行生产秩序恢复前的污染物处理、必要设备设施的抢修、人员情绪的安抚及抢险过程应急抢救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第八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八条 培训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同时制定应急突发事故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包括：防火、疏散及有关抢救知识辅导、有奖知识问答、灭火器的使用等。要求每名师生员工有自我保护意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

第十九条 演练

各有关部门主要责任人每年组织至少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必须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总评、有考核，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评估及总结。

每年由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组织一次全校范围的综合模拟突发事故安全应急演练，检验指挥系统、现场抢救、疏散、响应能力。

各组成员必须熟悉各自的职责，做到动作快、技术精、作风硬。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评估及总结，及时修正及弥补应急突发事件抢救预案制定的缺陷。

第九章 组织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条 组织纪律

(一)应急组织的全体成员,应树立“接到报警就是命令”的观点。

(二)应当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

(三)在应急组织内,当正职休假、开会等外出时,副职必须承担起正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当勇敢,科学、冷静。遇到有毒有害物质或有其它潜在危险时,必须有防范措施或请专业队伍进行抢险工作。

(五)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听从指挥。

第二十一条 奖励

(一)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勇敢、机智、成绩突出人员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二)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伤害的员工,按照工伤条例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处罚

(一)对于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无故不到位或迟到及临阵逃脱者,将给予处罚行政处分,

(二)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不服命令的,将给予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学校校长审阅批准实施,留部门及党政办公室备案。同时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维护和更新

每次演练结束或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的颁布及人员设置变动情况及时修改、补充预案。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